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1030803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清進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47地號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及名稱：業主：李仕補（管理人：李清進）。
- 三、面積：1,113平方公尺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六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21日止共3個月。
- 七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